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太原金圆、朔州金圆继续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共计 19,581.8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按公司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的平均贷款利率 6.82% 计息。上述财务资助由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兰集团”）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补充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财务资助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3月6日，201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太原金圆提供5126万元人民币借款担保、为朔州金圆提供2000万元借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4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按揭方式采购运输车辆并提供抵押和公司担保的公告》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2015年8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将太原金圆100%股权以及朔州金圆100%股权转让给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耀公司”）。

为了保证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融资的持续性，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为太原金圆提供5126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担保、为朔州金圆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不变。兰耀公司控股股东京兰集团已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相关补充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太原金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1、公司和互助金圆为太原金圆提供担保金额共计5126万元。
- 2、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意继续为太原金圆就本补充协议中的债务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直至原担保期限届满。京兰集团同意为太原金圆向公司和互助金圆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朔州金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1、公司为朔州金圆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000万元。
- 2、公司同意继续为朔州金圆就本补充协议中的债务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直至原担保期限届满。京兰集团同意为朔州金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二、三项议案的相关补充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将在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9 日